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 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刚

编制单位：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刚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407132718

传真:/

邮编: 230093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 幢厂房 1、2 层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4
2.3 其他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环评结论.....	17
5.1.2 环评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9
6、项目变动情况.....	22
7、项目建设情况.....	24
8、验收评价标准.....	29
8.1 废水排放标准.....	29
8.2 废气排放标准.....	29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9
9、验收监测内容.....	30
9.1 废水监测.....	30
9.2 废气监测.....	30
9.3 噪声监测.....	30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10.1 监测分析方法.....	30
10.2 监测仪器.....	31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10.5 人员能力.....	32
11、验收监测结果.....	32

11.1 生产工况.....	32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11.2.1 废水.....	33
11.2.2 有组织废气.....	33
11.2.3 无组织废气.....	37
11.2.4 厂界噪声.....	39
11.2.5 固废处置.....	39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9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40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0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2.2.1 工况.....	41
12.2.2 废水.....	41
12.2.3 废气.....	41
12.2.4 噪声.....	41
12.2.5 固体废弃物.....	42
12.2.6 粉尘排放总量.....	42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12.4 建议.....	43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委托书
- 3、工况说明
-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5、危废处置协议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7、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 幢厂房 1、2 层。该厂房原为安徽远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生产厂房，《安徽远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表、长环建[2008]87 号”。《安徽远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经环评批复结束后进行了厂区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但从未投入生产，厂区内厂房自建设完成之后一直租赁其他企业使用。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头建设大院 2 幢厂房 1、2 层，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总建筑面积 3888 平方米，主要对厂房进行隔间，配套购置生产设备、环保卫生设施及办公设备等，形成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的生产能力。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340163-21-03-009308。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20]58 号）。企业取得批复后对现有厂房进行隔断，购置生产和环保设备，于 2020 年 9 月底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截止 2020 年 10 月初，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编制了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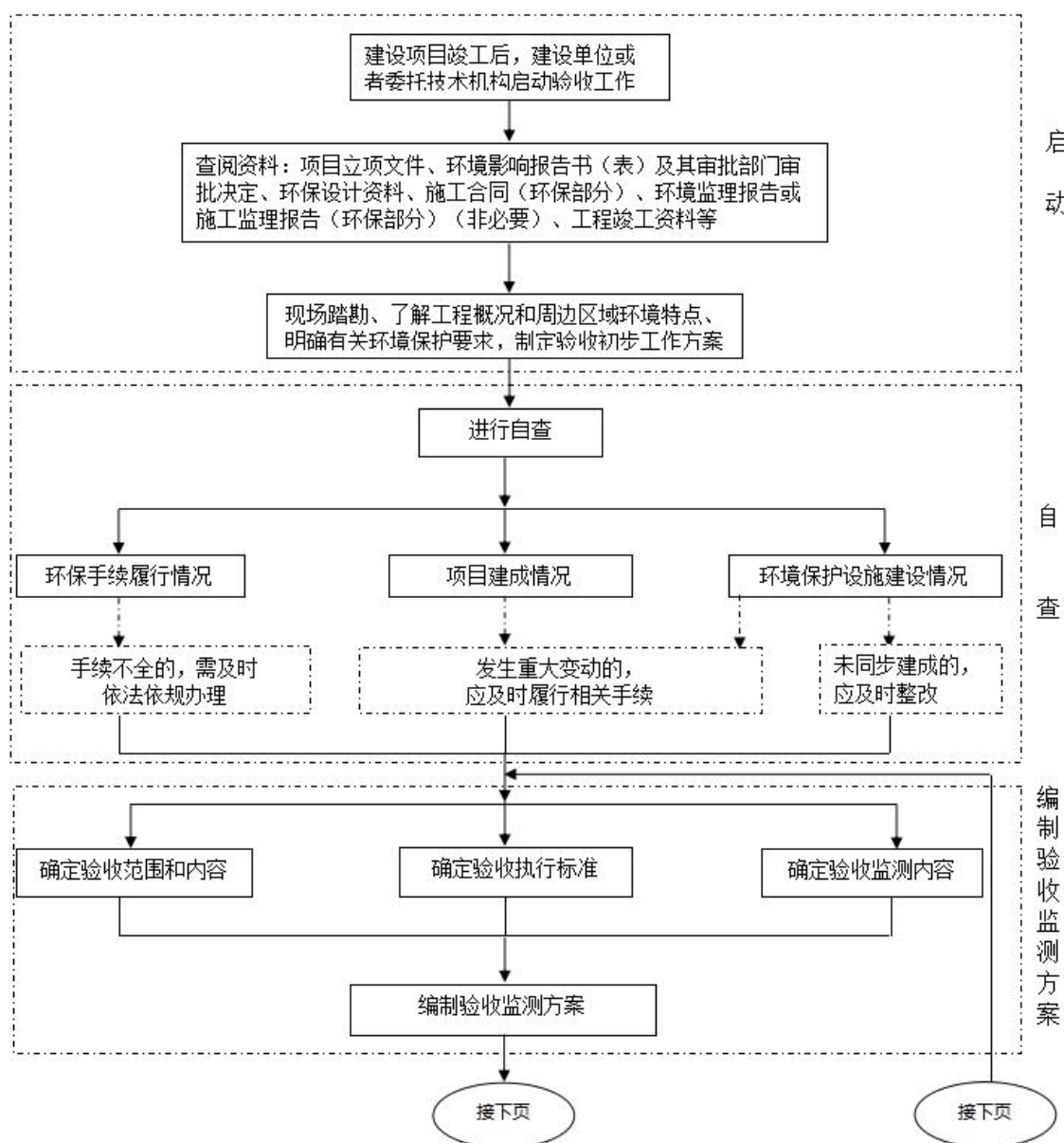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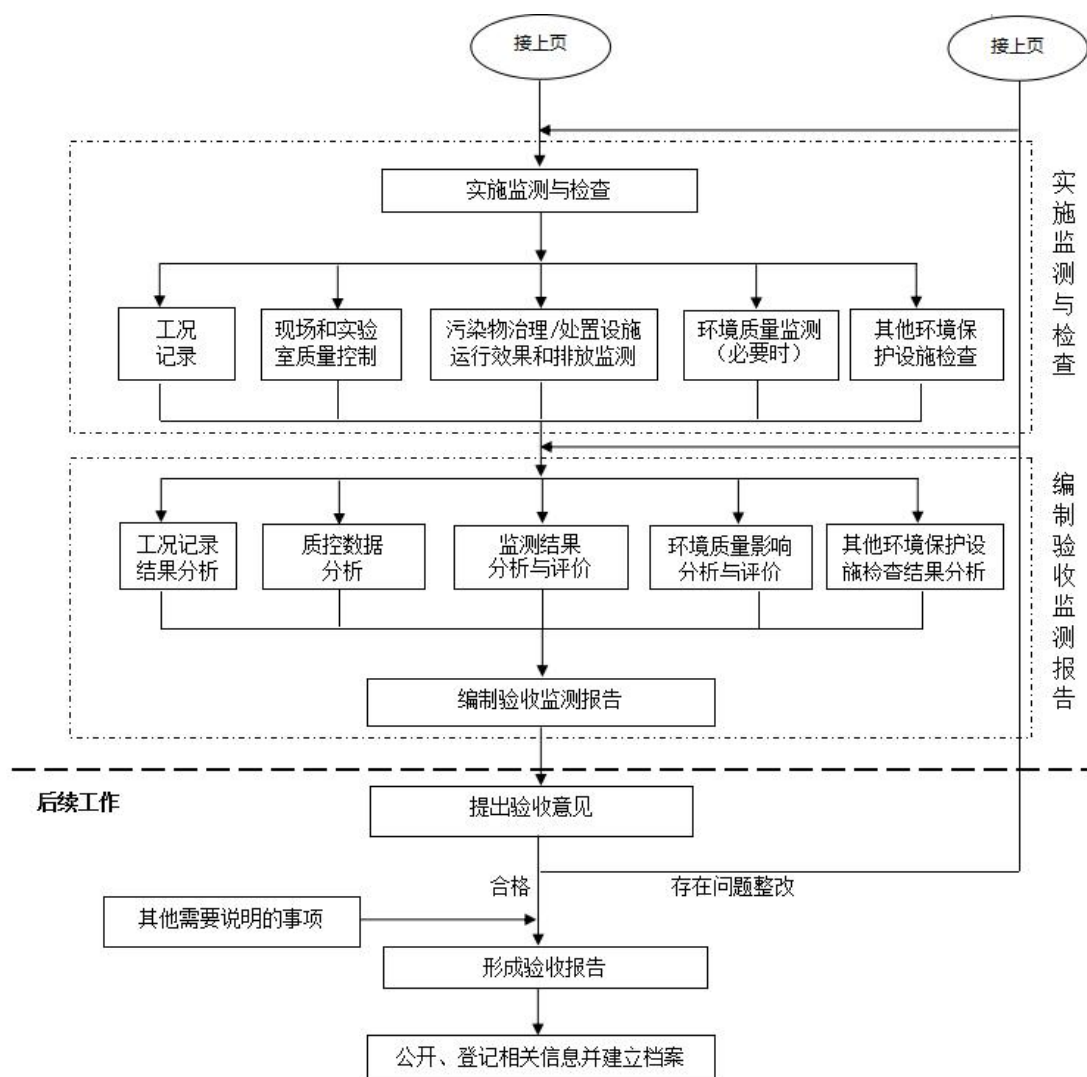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 (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 (6)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1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1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1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1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3 其他资料

(1) 《关于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 《关于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20]58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3)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 幢厂房 1、2 层, 项目中心点位置位于东经 117.31623 度, 北纬 31.9763 度。项目西侧为三十头建设大院 1 幢厂房, 南侧为 3 幢、4 幢厂房, 东侧紧邻厂区内员工宿舍, 北侧为安徽格蕴市政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紧邻最近居民点位于项目东侧约 790m 处的卓越中学。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 产品信息情况见表 3-4, 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5, 主要设备见表 3-6。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	环建审(新)字[2020]58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周阿强/18905697852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 幢厂房 1、2 层
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总投资情况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建筑面积	3888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环评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建审（新）字[2020]58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稳定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3-4 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套）	规格
商业展具	5000	5000	长宽高（1.6m、1.2m、0.95m） （其表面积约 7.2m ² /套）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	--------	----------	-----------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1 层	主要设置下料区 200m ² 、展柜组装区 200m ² 、高背柜组装区 400m ² 、LOGO 组装区 60m ² 、焊接房 40m ² 、涂胶房 20m ² 、原料库 75m ² 、卫生间 40m ² 、车间办公室 55m ² 、冷压、封边房 54m ²	未设置焊接房
	2#生产厂房 2 层	主要设置标柜组装间 60m ² 、成品仓库 90m ² 、底漆房 48.4m ² 、面漆房 48.4m ² 、晾干房 130m ² 、无尘车间 426.75m ² 、打磨房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设置于 2 楼，位于 2 楼西侧；原料仓库设置于厂房 1 楼，位于 1 楼西侧；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西侧	成品仓库设置于 2 楼，位于 2 楼西侧；原料仓库设置于厂房 1 楼，位于 1 楼西侧；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对面
	运输	厂内采用手推车，厂外依托市场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480.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加工粉尘：通过设置于各个设备上的吸风管道收集木加工粉尘经风机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批灰打磨和油磨在密闭打磨房进行，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焊接工序外包加工，无焊接烟尘，未设置排气筒
		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万能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冷压过程不产生废气
		玻璃胶废气：玻璃胶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柜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饱和活性炭、过滤棉、废胶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设置	位于厂房 1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3m×5m）1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厂房外西侧，靠近厂房西侧围墙，不占用厂区内消防通道，面积约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贮库，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危险废物暂贮库设计时要考虑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设置在本项目厂房一楼对面，面积约 10m ² ，分类暂存，设有隔断，按照要求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导流槽，并设一个收集井，悬挂
化学品库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5 m ² ，化学品库设计防渗、消防措施、并设置标牌，化学品库设计地面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标志牌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房西北侧，靠近厂区北侧围墙，利用厂区内绿化用地建设，不占用厂区内道路，距离本项目厂房 10m，容积为 54m ³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标牌	位于本项目厂房一楼西侧围墙

	喷漆、晾干房	本项目喷漆区主要包括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组成，建筑面积约 226.8 平方米，为保证废气收集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房和晾干房进行整体建设，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通过内部隔断，喷漆区对外仅设置一个物料出入口，仅物料输送时打开，平时为常关状态，喷漆房、晾干房通过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下料机	/	台	3	2	可满足实际需要
2	雕刻机	/	台	1	1	/
3	螺杆空压机	/	台	1	1	/
4	封边机	6604*900*1580	台	1	1	/
5	冷压机	2850*1260*3300	台	1	1	/
6	氩弧焊机	600*365*590	台	1	0	无焊接工序
7	台钻	/	台	1	1	/
8	修边机	/	台	1	1	/
9	手电钻	/	把	15	15	/
10	角磨机	/	把	15	15	/
11	15 寸电圆锯	/	台	5	5	/
12	钢钉枪	/	把	5	5	/
13	F30 钉枪	/	把	30	30	/
14	F50 钉枪	/	把	5	5	/
15	J412 钉枪	/	把	1	1	/
16	J1012 钉枪	/	把	8	8	/
17	风机	1.5KW	台	3	3	/
18	风机	2KW	台	1	1	/
19	风机	1kw	台	1	1	/
20	干式喷漆柜	4m*1.1m*2.3m	台	2	2	/
21	废气处理设备	蜂窝状活性炭箱， 2m*2m*1.3m	台	4	4	/

22	引风机	4-72 风机 30KW	台	2	2	/
23	风管	600 镀锌螺旋管	台	55	55	/
24	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	含风机风筒 4m*1.1m2.4m	台	1	2	/
25	中央除尘器	除尘箱 60 袋, 2m*1.5m*4m; 管道弯头马鞍莲花头等 500, 400, 300, 10 套清灰口, 4-72 风机 15KW	台	1	1	/
26	消防泄爆装置	火花探测喷淋装置隔爆阀泄 爆片	台	1	1	/
27	布袋除尘器	HMC-96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性质

3.3.1 原辅材料种类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木工板	10000	8760	张	/
2	防火板	6500	5539	张	/
3	不锈钢	3000	2498	平方米	/
4	焊条	0.2	0	吨	焊接外包加工
5	水性底漆	1.93	1.5	吨	/
6	水性面漆	1.43	1.4	吨	/
7	白乳胶	2	2	吨	/
8	热熔胶(封边胶)	0.5	0.5	吨	/
9	万能胶	1	1	吨	/
10	玻璃胶	0.1	0.1	吨	/
11	墙纸胶(糯米胶)	0.3	0.3	吨	/
12	玻璃	10000	8690	平方米	/
13	液压合页	20000	18600	副	/
14	排铰链	6500	6200	米	/
15	枪钉	10000	9200	盒	/

16	自开锁	25000	23500	个	/
17	三节轨	10000	10000	副	/
18	木皮	10000	10000	平方米	/
19	原子粉	0.2	0.2	吨	/
备注	原辅料实际用量根据试生产情况估算				

3.3.2 原辅材料性质

项目相关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3-8。

表 3-8 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1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15%；水性醇酸树脂 40-60%；颜料 10-15%；填料 5-15%；水 15-20%；助剂 2-8%	25kg/桶装	固含量 72%，有机挥发份 8%，水 20%
6	水性面漆	水性醇酸树脂 30-50%；助剂 1-5%；复合颜料 10-25%；水 20-25%	25kg/桶装	固含量 70%，有机挥发份 5%，水 25%
7	白乳胶	水 50-70%、聚乙烯醇 5-15%、VAE 乳液 6-48、0.05-0.07%、MIT、1-5%	10kg/桶装	固含量 90%，有机挥发份 10%
9	万能胶	环己烷 40%、乙酸乙酯 25%、丙酮 15%、专有成分 20%	10kg/桶装	固含量 20%，有机挥发份 80%
10	玻璃胶	有机羧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相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	2kg/桶装	固含量 96.6%，有机挥发份 3.4%
11	墙纸胶（糯米胶）	植物淀粉 45%、糊精 10%、水 45%	5kg/袋装	固含量 55%，有机挥发份 0%，水 45%

3.4 生产工艺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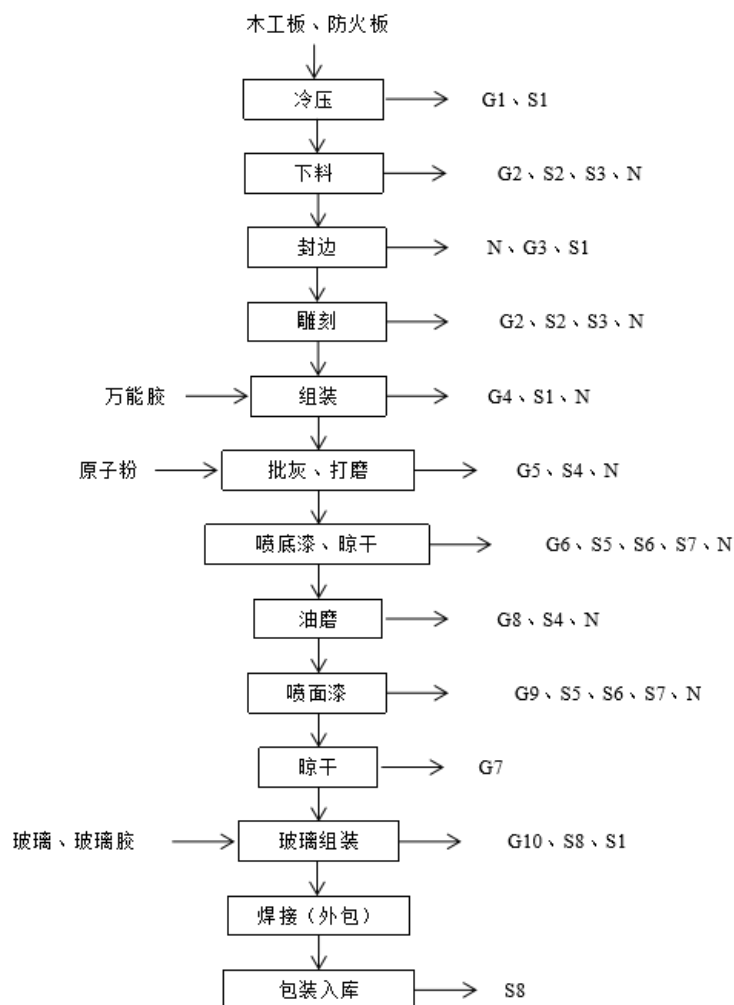


图 3-1 商业展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简述

（1）冷压：项目原料木工板与防火板要在表面涂抹白乳胶，并使用液压冷压机使之结合紧密、成型，增加板材厚度。该工序会产生冷压废气G1和废胶桶S1。

（2）开料：采用裁板锯等设备按一定规格尺寸对原料进行切割、开料、断料、修整等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木加工粉尘G2、木工边角料S2、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S3和设备噪声N。

（3）封边：木板需经封边机在其侧面贴上封边条，封边工段会使用少量热熔胶。该工序会产生封边废气G3、废胶桶S1和噪声N。

（4）雕刻：根据客户需要，少部分板材需要使用木工雕刻机进行图案纹理的雕刻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木加工粉尘G2、边角料S2、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S3和设备噪声N。

（5）组装：对加工后的各组装部件使用气枪进行钉装，部分展具表面需要使用万能胶进行贴防火板，贴防火板工序在涂胶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胶桶S1、万能胶

废气G4、设备噪声N。

(6) 批灰、打磨：对组装成型后的产品，在木纹、棕眼、钉眼、裂缝和拼缝等瑕疵处均匀涂抹一层原子灰，然后用顺着木纹进行表面打磨，去除毛刺。打磨工序在封闭式打磨房内采用手动打磨机、砂光机等设备对边角进行打磨、修边，该工序会产生批灰打磨粉尘G5、打磨柜收集的粉尘S4和设备噪声N。

(7) 喷底漆

本项目将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送至底漆房，通过人工进行喷底漆。该工序会产生喷底漆废气G6、废水性漆桶S5、废饱和活性炭S6、废过滤棉S7和设备噪声N。

(8) 晾干

喷底漆完成后送至晾干房进行风干，会产生晾干废气G7。

(9) 油磨

人工操作为主，选用320#~600#砂纸，打磨工序在独立的打磨房进行。此工序会产生油磨粉尘G8、打磨柜收集粉尘S4和噪声N。

(10) 喷面漆

本项目将加工成型后的半成品送至面漆房，通过人工进行喷面漆。该工序会产生喷面漆废气G9、废水性漆桶S5、废饱和活性炭S6、废过滤棉S7和设备噪声N。

(11) 面漆晾干

喷面漆完成后在晾干房内进行风干，该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G7。

(12) 玻璃组装

在无尘车间内，将外购的玻璃通过玻璃胶粘在展柜上，玻璃尺寸于厂家裁切好直接进行组装，无需对玻璃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8、废胶桶S1、玻璃胶废气G10。

(13) 不锈钢门焊接

将外购加工好的不锈钢与五金配件进行焊接组装成展柜门。该焊接工序外包加工处理。

(14) 包装入库

所有组装完成后，展柜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8。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BOD ₅ 、悬浮物	不排放	不排放	回用于底漆喷漆	同环评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BOD ₅ 、悬浮物	间断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用水量汇总表

产污环节	环评用水量 (m ³ /d)	实际用水量 (m ³ /d)
清洗用水	0.001	0.002
生活用水	1.6	0.4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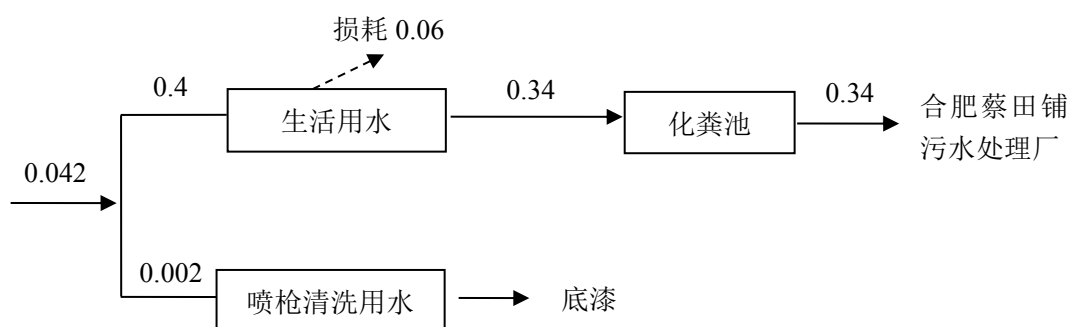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底漆喷漆废气、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玻璃胶废气、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通过设置于各个设备上的吸风管道收集木加工粉尘经风机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 P1 排气

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经风机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风机+脉冲袋式除尘+1 根 18m 排气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收集后经 1 根 18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外包加工，无焊接烟尘，未设置焊接废气排气筒
喷面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万能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冷压过程不产生废气
玻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玻璃胶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数控裁板锯	75~85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精密裁板锯	70~80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雕刻机	80~90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螺杆空压机	80~90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封边机	70~80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冷压机	70~80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台钻	70~80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修边机	75~85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同环评
	风机	75~85	减振安装、加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同环评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柜收集粉尘、废胶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一般固废	生产区	边角料	30	27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包装材料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7	3.7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柜收集的粉尘	0.42	0.4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	0.4	0.4	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同环评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6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生产区	废活性炭	5.55	2.53	定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0.8	0.8	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废胶桶	0.2	0.2	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有移动式监测平台。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附近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项目概况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抢抓机遇，实现企业发展，经过大量的调查和研究，投资 1050 万元，租赁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新站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厂房 1、2 层，组织生产，配备各类加工设备、涂装设备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套展具的生产能力。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340163-21-03-009308。
	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所用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新站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厂房 1、2 层。根据《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用地布局图（见附图）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新站区禁止类行业和重污染行业，因此满足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常规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年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PM10、PM2.5、二氧化氮、臭氧的年日均值距达到国家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尚有差距；项目区域内板桥河的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玻璃胶废气、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通过设置于各个设备上的吸风管道收集木加工粉尘经风机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废气通过再焊接工作台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烟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焊接烟尘通过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面漆房产生的有面漆喷漆废气、晾干房产生的晾干废气均通过密闭负压收集，面漆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底漆房产生的底漆喷漆废气、涂胶房产生的万能胶废气、冷压、封边房产生的冷压废气和封边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5 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与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汇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 2710—2016）表 2 中 I 类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板桥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左右。优先选用高质量、振动小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柜收集粉尘、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废胶桶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柜收集粉尘等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贮存在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安全贮存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内，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一定的概率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企业应加强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总体上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总 结 论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展具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企业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及时清运并得到有效处理。	已落实，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不仅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项目租赁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依托园区内绿化。
3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应注意设备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加装隔声罩的措施，使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项目运营后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5	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若发生生产工艺、规模等变动及时上报环保部门，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计一个容积为 54 立方米事故池。	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网汇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事故池设在一层西侧。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木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面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4）排放；底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5）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涂胶房、打磨房、焊接房、冷压、封边房。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木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2）排放；实际生产焊接外包加工因此无焊接废气，未设置焊接废气排气筒，冷压过程无废气产生；面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底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P4）排放。项目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涂胶房、打磨房、冷压、封边房均密闭设置。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合肥卓越中学距离为 787m，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用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方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	你单位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目前项目正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6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T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已落实，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T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相关要求。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经核实，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的 环境影响	变动原因
性质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	/	/
规模	仓储设施：详见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5	未设置焊接房，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5	不变	焊接工序外包加工
	生产装置：详见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6	无氩弧焊机，详见本验收报告的表 3-6	不变	无焊接工序
平面 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	未设置焊接房，项目平面布置详见本报告附图三	不变	实际建设建设无焊接工序
污染防治 措施	水污染防治： 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 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底漆喷漆废气、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玻璃胶废气、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通过设置于各个设备上的吸风管道收集木加工粉尘经风机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通过再焊接工作台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烟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焊接烟尘通过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5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	水污染防治： 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 木加工粉尘通过设置于各个设备上的吸风管道收集木加工粉尘经风机引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面漆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晾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底漆喷漆废气先经过“过滤棉”处理后再汇同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	降低环境影 响	实际建设焊接工序外包加工，不产生焊接废气，无焊接废气排气筒，冷压过程不产生废气

	机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振的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柜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饱和活性炭、过滤棉、废胶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	磨柜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饱和活性炭、过滤棉、废胶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		
--	--	---	--	--

综合分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图 7-1 雕刻机



图 7-2 封边机



图 7-3 冷压机



图 7-4 下料机



图 7-5 台钻



图 7-6 干式打磨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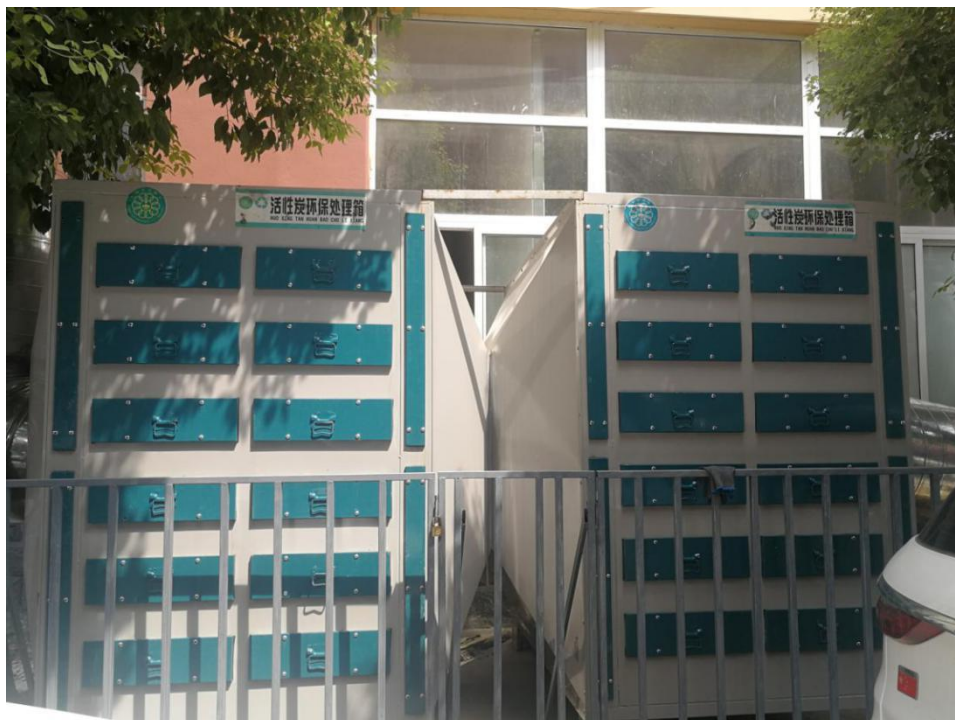


图 7-7 活性炭处理设施



图 7-8 脉冲+袋式除尘器



图 7-9 现场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8-1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悬浮物	BOD ₅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28	220	180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与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8-1。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15	0.36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0.5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8-2。

表 8-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	----	-----------------	------	--------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四周	
敏感点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敏感点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1。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和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接管口，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1。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附近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同时监测，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2。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备注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已检定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已检定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已检定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1	ZH0052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67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已检定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0-3 废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平行样名称	平行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悬浮物	ZH200929003w1101	124	126	1.2	合格
	ZH200929003w1101*	127			
化学需氧量	ZH200929003w1204	125	126	0.4	合格
	ZH200929003w1204*	126			
氨氮	ZH200929003w1101	15.0	15.1	0.7	合格
	ZH200929003w1101*	15.2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0.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0.10.9	93.8	93.8	0	±0.5	合格

10.6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5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黄淼海	采样员、分析员	是
2	施国宏	采样员、分析员	是
3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4	陈萍	分析员	是
5	潘朝云	分析员	是
6	李莉	分析员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日 产量（套）	监测时工况（套）		运行负荷（%）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商业展具	17	14	15	82	8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能够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运行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11-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SS
2020.10.8	生活污水接 管口	1	7.48	122	15.0	126
		2	7.54	124	14.6	113
		3	7.45	120	14.9	108
		4	7.43	123	15.3	134
	日均值		7.43-7.54	122	15.0	120
2020.10.9	生活污水接 管口	1	7.46	119	14.5	119
		2	7.50	122	14.3	104
		3	7.40	126	14.6	98
		4	7.45	126	14.7	129
	日均值		7.40-7.50	123	14.5	112

1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 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 气 筒	2020.10.8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4.84	4.84	4.84

出 口		动压	Pa	62	55	51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 /s	8.4	7.9	7.7
	2020.1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4.66	4.66	4.66
		动压	Pa	77	76	7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 /s	27.8	27.8	27.8
P 2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10.8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5.1	5.1	5.1
		动压	Pa	95	95	93
		静压	KPa	+0.39	+0.29	+0.22
		废气平均流速	m /s	10.5	10.5	10.4
	2020.1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5.4	5.4	5.4
		动压	Pa	121	124	125
		静压	KPa	+0.25	+0.18	+0.10
		废气平均流速	m /s	11.9	12.1	12.1
P 3 排 气 筒 进 口	2020.10.8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8.97	8.97	8.97
		动压	Pa	256	260	259
		静压	KPa	-1.42	-1.41	-1.42
		废气平均流速	m /s	17.7	17.4	17.3
	2020.1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6.55	6.55	6.55
		动压	Pa	169	167	166
		静压	KPa	0.03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 /s	14.1	14.0	14.0
P 3 排 气 筒 出 口	2020.10.8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3.0	3.0	3.0
		动压	Pa	264	259	248
		静压	KPa	0.76	0.72	0.72
		废气平均流速	m /s	17.4	17.3	16.9
	2020.1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4.3	4.3	4.3
		动压	Pa	270	270	270
		静压	KPa	0.03	-0.01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 /s	17.9	17.9	17.9
P 4 排	2020.10.8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气筒进口		含湿量	%	2.88	2.88	2.88
		动压	Pa	437	435	434
		静压	KPa	-1.13	-1.13	-1.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22.5	22.5	22.5
	2020.1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2.3	2.3	2.3
		动压	Pa	259	252	250
		静压	KPa	+0.11	-0.05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7.2	17.0	16.9
P4 排气筒出口	2020.10.8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1.9	1.9	1.9
		动压	Pa	22	22	22
		静压	KPa	0.92	0.91	0.8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6	16.6	16.6
	2020.1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含湿量	%	2.80	2.80	2.80
		动压	Pa	220	226	232
		静压	KPa	0.04	0.03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6.1	16.3

表 11-4 木加工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P1 排气筒出口	2020.10.8	颗粒物	1	7453	ND	/
			2	6982	ND	/
			3	6795	ND	/
	2020.10.9	颗粒物	1	8310	ND	/
			2	8310	ND	/
			3	8310	ND	/
P2 排气筒出口	2020.10.8	颗粒物	1	9388.656	ND	/
			2	9384.052	ND	/
			3	9272.960	ND	/
	2020.10.9	颗粒物	1	10524.69	ND	/
			2	10650.59	ND	/
			3	10689.21	ND	/
执行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11-5 喷面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	------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P3 排气筒进口	2020.10.8	非甲烷总烃	1	19854	5.47	0.108601
			2	19908	6.34	0.126217
			3	19763	7.14	0.141108
	2020.10.9	非甲烷总烃	1	16405	7.19	0.117952
			2	16287	5.77	0.093976
			3	16287	7.19	0.117104
P3 排气筒出口	2020.10.8	非甲烷总烃	1	21681.62	0.66	0.01431
			2	21470.45	0.68	0.0146
			3	21017.53	0.68	0.014292
	2020.10.9	非甲烷总烃	1	21430.13	0.61	0.013072
			2	21425.88	0.62	0.013284
			3	21421.64	0.62	0.013281
执行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11-6 喷底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P4 排气筒进口	2020.10.8	颗粒物	1	27571	22.3	0.614833
			2	27444	21.0	0.576324
			3	27410	20.2	0.553682
		非甲烷总烃	1	27571	7.90	0.217811
			2	27444	7.86	0.21571
			3	27410	7.29	0.199819
	2020.10.9	颗粒物	1	21655.83	21.7	0.469932
			2	21363.79	21.4	0.457185
			3	21280.04	22.5	0.478801
		非甲烷总烃	1	21655.83	5.43	0.117591
			2	21363.79	5.27	0.112587
			3	21280.04	6.65	0.141512
P4 排气筒出口	2020.10.8	颗粒物	1	21259.84	ND	/
			2	21215.45	ND	/
			3	21254.68	ND	/
		非甲烷总烃	1	21259.84	0.76	0.016157
			2	21215.45	0.77	0.016336
			3	21254.68	0.75	0.015941
	2020.10.9	颗粒物	1	19688	ND	/

			2	19948	ND	/
			3	20182	ND	/
		非甲烷总烃	1	19688	0.67	0.013191
			2	19948	0.67	0.013365
			3	20182	0.67	0.013522
		执行标准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 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2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本项目 P3、P4 排气筒相隔较近，排放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对 P3 和 P4 排气筒进行等效分析，结果如下：

表 11-7 P3、P4 排气筒等效结果一览表

项目	P3 排放速率 Q4 (kg/h)	P4 排放速率 Q5 (kg/h)	等效排放速率 Q (kg/h)	标准值 (kg/h)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02	3.0

11.2.3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8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0.8	08:00	20.9	105.50	2.1	北
	12:00	21.4	101.45	2.4	西北
	16:00	22.1	101.40	2.5	北
2020.10.9	08:00	21.8	101.53	1.8	西南
	12:00	21.5	101.53	2.2	南
	16:00	21.2	101.50	2.5	东南

表 11-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	参照标准标准值（无量纲）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0.10.8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44	0.129	0.136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84	0.181	0.178	0.184	≤0.5	/	
		下风向 G3	0.173	0.180	0.182			/	
		下风向 G4	0.176	0.183	0.178			/	
2020.10.9		上风向 G1	0.142	0.128	0.131	/	/	/	
		下风向 G2	0.183	0.180	0.182	0.183	≤0.5	/	
		下风向 G3	0.173	0.178	0.176			/	
		下风向 G4	0.177	0.182	0.179			/	
2020.10.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6	0.36	0.36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41	0.40	0.40	0.41	≤4	/	
		下风向 G3	0.39	0.39	0.40			/	
		下风向 G4	0.40	0.40	0.40			/	
厂区内		0.45	0.46	0.46	0.46	6	/		
2020.10.9		上风向 G1	0.36	0.36	0.36	/	/	/	
		下风向 G2	0.40	0.39	0.38	0.40	≤4	/	
		下风向 G3	0.38	0.38	0.38			/	
		下风向 G4	0.38	0.39	0.39			/	
		厂区内	0.47	0.47	0.48	0.48	6	/	
备注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0。

表 11-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0.10.8	东厂界	60.3	51.1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63.7	50.8	
	西厂界	61.3	50.6	
	北厂界	61.6	51.5	
2020.10.9	东厂界	61.1	50.8	
	南厂界	62.8	53.3	
	西厂界	60.2	51.2	
	北厂界	60.5	50.4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1。

表 11-11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30	27	外售	同环评
	废包装材料	1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7	3.7		
	打磨柜收集的粉尘	0.42	0.42		
	废水性漆桶	0.4	0.4	厂家回收	同环评
	生活垃圾	3	6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55	2.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0.8	0.8		
	废胶桶	0.2	0.2		
评价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

2020.4.9、 2020.4.10		
图例	“○”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备注	/	

图 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无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商业展具日产量为 17 套/天，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其中 10 月 8 日商业展具产量为 14 套生产负荷为 82%；10 月 9 日商业展具产量为 15 套，生产负荷为 88%，各项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2.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喷枪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底漆喷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pH 值为 7.40-7.54，COD 浓度为 mg/L，氨氮浓度为 14.5mg/L，悬浮物浓度为 116mg/L。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2.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底漆喷漆废气、万能胶废气、封边废气、玻璃胶废气、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7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mg/m³，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与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8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7dB（A），夜间最大值为 53.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柜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打磨柜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12.2.6 粉尘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排放总量为 $0.048\text{t}/\text{a}$ ，满足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0.06\text{t}/\text{a}$ ）。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木加工	颗粒物	风机+脉冲袋式除尘+1根 18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打磨	颗粒物	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底漆喷漆、万能胶、封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8m 搞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面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8m 搞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玻璃胶	非甲烷总烃	无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 水	生活污水	pH 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接管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清洗废水		回用于底漆喷漆	零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 声	生产设备		建筑隔声、减振安装、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 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打磨柜收集的粉尘			
			废水性漆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胶桶			
环 境 管 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为新建项目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达到目前实际运行能力的 75%；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粉尘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值。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 3、做好固废堆放和清运工作。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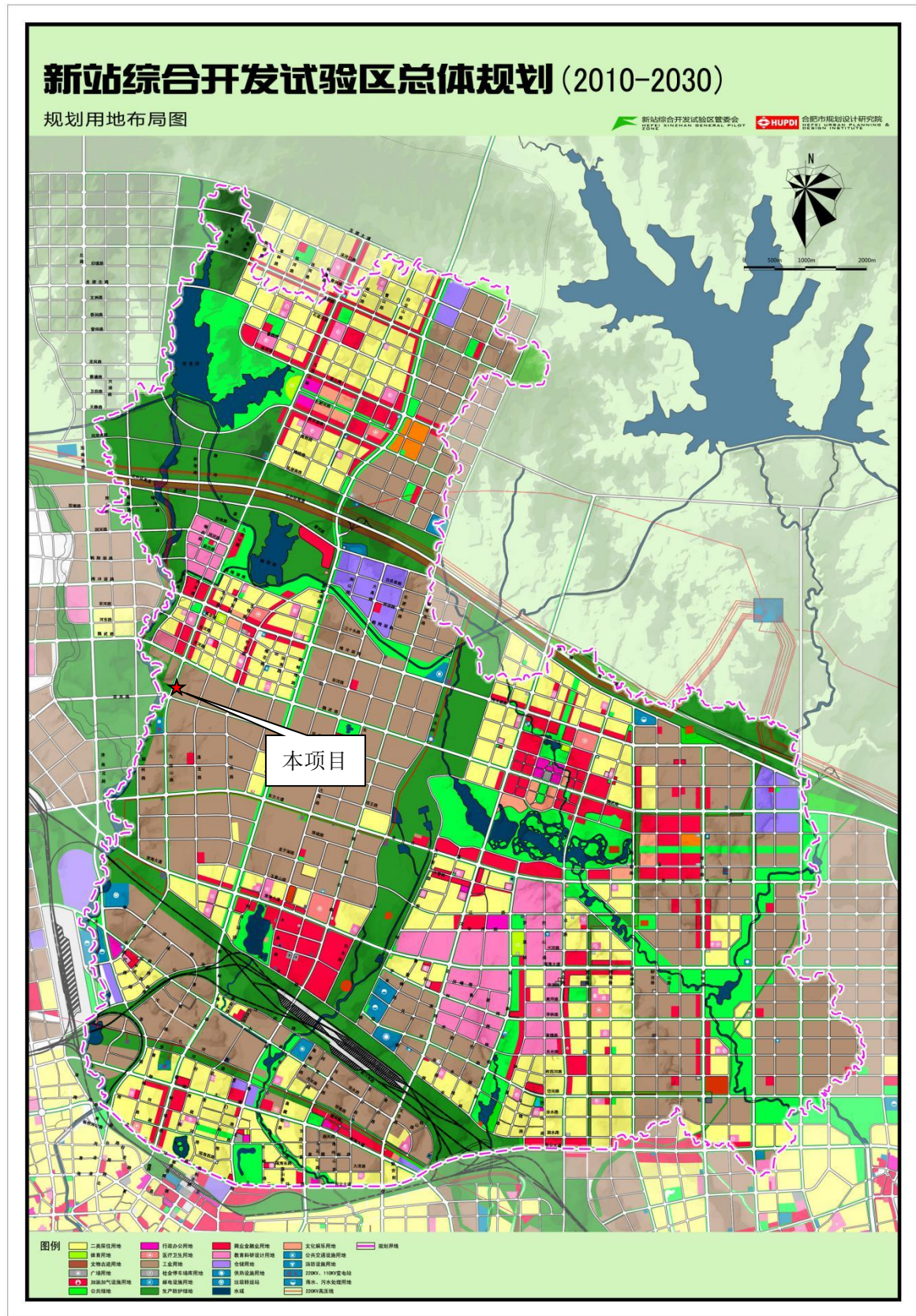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幸福村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业展具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新）字[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			
	验收单位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TMR1B7U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污染物/单位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t/a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t/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t/a	排放增减 量(12) t/a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颗粒物/mg/m³		/	/	15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	0.68	70	0.68	0.632	0.048	/	/	0.048	0.06	/	+0.048
	工业固体废物		/	/	/	42.05	42.05	0	/	/	0	/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 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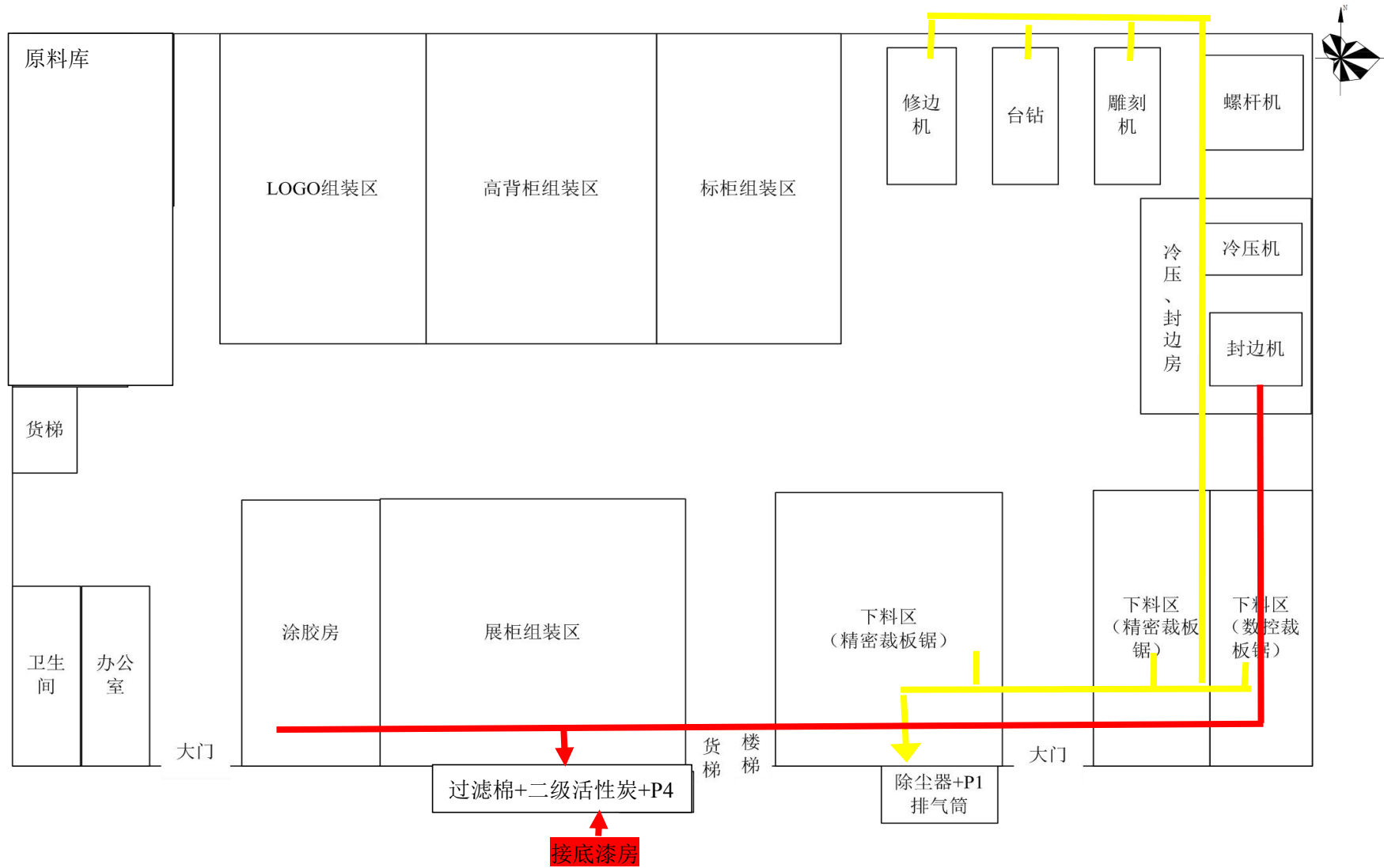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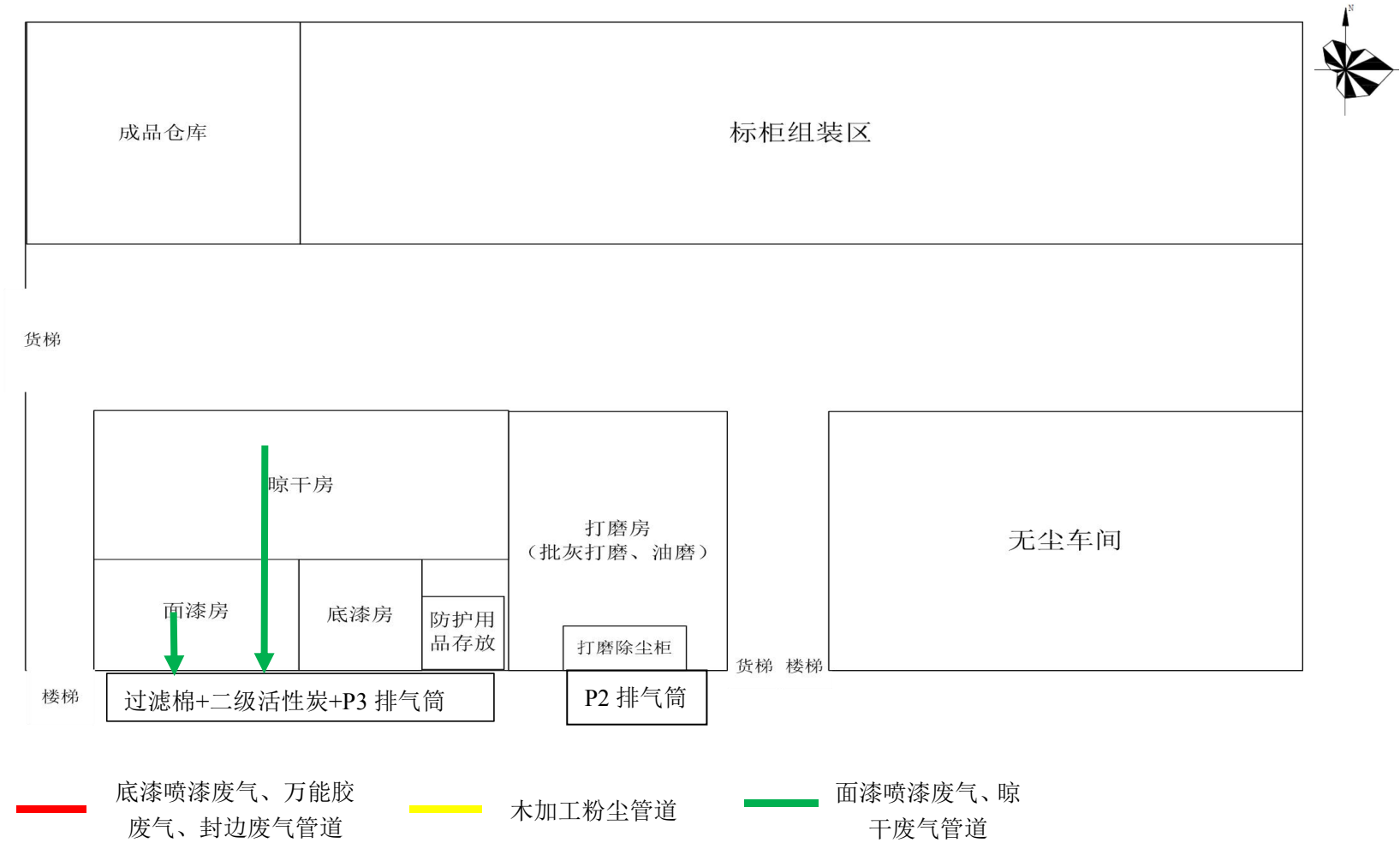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和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三 1 楼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收集管道图



附图四 2 楼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收集管道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MR1B7U(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刚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设计，安装；空间设计；装修装饰材料、灯具、家具、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监控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铝合金、不锈钢制品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产品研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幢厂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新建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该项目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安徽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 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 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
如下说明：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 (套)	实际日产量 (套)		运行负荷 (%)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10 月 8 日	10 月 9 日
商业展具	17	14	15	82%	88%

注：生产负荷=实际运行能力/环评批复运行能力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新）字【2020】58 号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套商业展具项目》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顶山路三十头建设大院 2 幢厂房 1、2 层。项目建筑面积 38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业展具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商业展具 5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项目已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63-21-03-009308）。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54 立方米事故池。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面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木加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P3）排放；面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P4）排放；底漆喷漆废经过滤棉装置处理后汇同冷压废气、封边废气、万能胶废气引入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P5）排放。本项目需加强废气收集，设置密闭的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涂胶房、打磨房、焊接房、冷压、封边房。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防护距离。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T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HB-HG-WFCZ-201911 (FBN)

AGILE-HB-20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2021)合肥和嘉C类业务Z第20号

甲方: 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合肥

签约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0）合肥和嘉C类业务Z第20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受托方(简称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T），并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

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 元（大写 / ）作为 ☐ 预付款 ☐ 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当天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保证金的处理：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预付款的处理：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 2、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2 种：
 -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 （3）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4、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2656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胶桶	HW13	HW09	900-014-13	胶水	0.4	焚烧	
2	废油漆渣	HW12	HW08	900-252-12	油漆	0.1	焚烧	
3	废过滤棉	HW49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0.8	焚烧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0.3	焚烧	
合计						3.3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 /
-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HP-HG-WFCZ-201911(FBN)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倪金龙

通讯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安徽三十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幢厂房

联系电话: 134 0713 2718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合同总价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胶桶	900-014-13	HW13	袋装	5000	含	焚烧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HW12	桶装	4500	含	焚烧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HW49	袋装	4500	含	焚烧	
4	废饱和活性炭	900-041-49	HW49	袋装 / 箱装	4500	含	焚烧	

备注说明:

-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 3、以上危废每年收运一次，且收运总价（单价*种类）小于 5000 元时需支付 5000 元，超过 5000 元时据实结算。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安徽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吨	固体	
2							
3							
4							
合计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2、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3、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砖头等杂物,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相关要求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并由甲方运输车辆带回甲方厂区。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如需跨省转移危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危废跨省转移规范程序,方可转移。

(6) 保证金 6000 元, 如一年之内不处置保证金相当于服务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 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处置款 / 元在本合同期内, 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6.2 结算依据: 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6.3 结算时间: 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 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开户银行: 安徽省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村支行

账号: 20000537338710300000075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但未达成协议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止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杨小雨

授权代理:

经办人:

电话: 15755122888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吨	固体	4500元/吨
2							
3							
4							
合计							

备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 包含税费。

3、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4、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5、处置费用由产废单位付。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7

法人名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鹏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9 其他废物,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焚烧处置 19700 吨/年, 物化处置 353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5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341302009

法 人 名 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小雨

住 所: 宿州市埇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108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废乳化液 (HW09), 废油桶 (HW49),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为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 4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15000 吨/年, 废桶 (HW49) 300000 只/年 (折重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